

校研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 授权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太原理工大学

2018年3月9日

---

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9日印发

# 太原理工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

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是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，是学科建设的重要载体。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权点设置，加强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与管理，切实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（以下简称“学位点”）系指我校获准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全部学术型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学位点均归学校所有。

**第三条** 为促进学位点建设和发展，落实管理职责，学校以学院为单位管理学位点。

##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学位点建设发展总体规划，研究和解决学位点建设工作中存在的

问题，并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，组织进行学位点的设置、调整 and 检查评估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定所辖学位点的建设发展规划，提出或审定拟设置、调整学位点的申请方案；定期组织召开学位点建设工作会议，掌握学位点建设发展现状，检查建设规划落实情况，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建设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六条** 为加强学位点建设与管理，学校一体化推进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，学科负责人同时兼任学位点负责人。学位点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本授权点的建设发展规划，编写学位点合格评估材料，组织做好研究方向、学术队伍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条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院长是学位点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学位点负责人是学位点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

### **第三章 跨学院学位点**

**第八条** 跨学院学位点是指由多个学院支撑申报获得的学位点。此类学位点可按主干研究方向（参照国务院学

位委员会编写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》)口径由相关学院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跨学院学位点需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牵头学院，由牵头学院负责协调和管理，其余学院共同负责建设。跨学院学位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教育管理由各学院分别组织开展。

**第十条** 设有跨学院学位点的非牵头学院，在学科评估、学位点评估、学科学位项目申报、统计资料收集等方面应主动配合牵头学院工作，共同为该该学位点的发展做出贡献。在建设过程中，该学位点所获得的奖励、受到的问责，由牵头学院和非牵头学院共同分享或承担。具体情况由彼此根据贡献度、参与度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满足合格评估要求，跨学院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执行统一的培养方案。在师资力量允许的情况下，培养方案中的同一门课程可由不同学院分别开设。

**第十二条**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有权取消相应学院设置该学位点的资格：①符合《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》的学术骨干人数少于3人，不足以支撑该学位点某

一主干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培养；②培养成本过高，年招生人数少于10人；③不配合牵头学院工作，导致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无法有序开展；④合格评估未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被取消学位点设置资格的学院的相关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如有意愿继续在该学位点招收培养研究生，可向牵头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，可以继续挂靠在牵头学院招收培养研究生，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所有事宜归牵头学院管理。

#### 第四章 检查评估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学位点的评估主要采取合格评估、水平评估与诊断式自我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逐步实现评估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。在有条件的学位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学院要定期开展自检自评工作，全面掌握本单位所辖学位点的发展现状，认真研究、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改进提升方案，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，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调整学位点的申请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通过国家或学校的质量信息平台，公开评估结果，发布评估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学校合格评估结果中存在问题的学位点，视情节做出如下处理：①对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点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给予限期整改、停止招生，直至撤销的处理；②对评估结果为“合格”，但在某些方面存在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的学位点，视情况给予质量约谈、减少招生计划等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未通过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合格评估的学位点，学校按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点做出相应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